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1〕20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报 2020 年度本市公用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情况的函

市发展改革委: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、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（2014-2020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4〕2093 号）要求，我局按照《上海市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办法》，对包括本市在皖发电机组在内的共 30 台公用燃煤发电机组开展了环保排序，一至四档的机组数依次为 8、8、7 和 7 台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上海市公用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表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0年度上海市公用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编号	综合排放系数	分档
1	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8#	0.564	一
2	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7#	0.594	
3	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	2#	0.624	
4	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5#	0.653	
5	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6#	0.654	
6	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4#	0.667	
7	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#	0.668	
8	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3#	0.680	
9	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	1#	0.692	二
10	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2#	0.707	
11	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#	0.709	
12	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4#	0.712	
13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	1#	0.719	
14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	2#	0.759	
15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	3#	0.793	
16	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3#	0.799	
17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	4#	0.802	三
18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	1#	0.929	
19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	2#	1.008	
20	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2#	1.012	
21	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2#	1.113	
22	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1#	1.133	
23	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	9#	1.186	
24	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1#	1.362	四
25	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	8#	1.388	
26	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2#	1.404	
27	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	4#	1.847	
28	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	3#	1.921	
29	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	2#	1.939	
30	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	1#	1.967	

抄送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。